

· 读书札丛 ·

对《〈容斋随笔〉补正》的几点商兑意见

武右文

一年多以前,我在阅读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组点校整理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印行的《容斋随笔》精装本时,曾产生一些疑问,并将其随手批注在书上。最近徐规先生撰《〈容斋随笔〉补正》一文(载《文献》1999年第3期,以下简称《补正》),指出此一版本中“原作者失误处及校点者、排印者的疏忽处”共43则,拜读之后,感到文中多数考订扎实可靠,令人信服,但也有些失当之处,故不揣冒昧,特提出来,供作者和读者参考。

首先,对原书有些文字的校改意见欠妥。

如第(10)则所列《续笔》卷6〈周亚夫〉条“方其将屯细柳,祇以备胡”,卷8〈诗词改字〉条“钟山祇隔数重山”,第(29)则所列《四笔》卷7〈小官受俸〉条“若两斛、七千,祇可禄一书吏小校耳”,徐先生以为祇、祇二字不同,祇乃恭敬之意,祇则作只、仅仅解,因而以上数条之“祇”字,皆为“祇”之误字,当据他本校正。其实两字皆有只、仅之意,在作此意解时是可以互相通用的。

第(13)则所列《续笔》卷14〈尹文子〉条“今其书分为上下两卷,盖汉末仲长统所铨次也”,徐先生以为:“‘铨次’(意同铨选),应据扫叶山房本改为‘诠次’(即编次)。”《四部丛刊》本、

阁本、《笔记小说大观》本均误刊。”今按“铨”亦有排列、编排之意，“铨次”在此正作“编次”解，徐先生仅将其理解作“铨选”，是片面和狭隘的，其不顾《四部丛刊》本、阁本、《笔记小说大观》本皆同，仅据扫叶山房本即改“铨”为“诠”，亦有轻率之虞。《汉语大字典》释“铨”字第5意即为“排列等第、评定高下”，其下所举例证亦恰有《续笔》此句，皆可证此作“铨次”不误。

第（15）则所列《三笔》卷3〈李元亮诗启〉条“李元亮……崇宁中在大学”，卷5〈州郡书院〉条“大学、辟雍并置”，第（16）则所列《三笔》卷4〈从官事体〉“陈居仁以大中、集撰知鄂州”。徐先生以为，以上各句“大学”、“大中（太中大夫之简称）”之“大”字，皆为“太”字之误。今按古汉语中，大字本通太，清江沅《说文释例》云：“古只作‘大’，不作‘太’，《易》之‘太极’，《春秋》之‘太子’、‘大上’，《尚书》之‘大誓’、‘大王王季’，《史》、《汉》之‘大上皇’、‘太后’，后人皆读为太。”今世所见宋代官私文献中，大、太两字常常混用，如“太学”作“大学”、“太中大夫”作“大中大夫”者，举不胜举，若从今人习惯改“大”作“太”则可，若谓“大”乃“太”之误则不可。

第（36）则所列《四笔》卷16〈渠阳蛮俗〉末句“荆湖南北路如武冈桂阳之属瑶民”之“瑶民”，徐先生据《四部丛刊》本、《笔记小说大观》本、扫叶山房本、阁本（文渊阁四库本）校出“瑶民”、“徭民”、“猺民”三种异文，并说“应作‘徭民’或‘猺民’为妥。”今按“瑶”、“徭”、“猺”同音，都是宋人对当时荆湖地区未开化的少数民族的称呼，笔者所见宋代官私文献中，类似“瑶民”的称呼还有“瑶人”、“蛮瑶”、“瑶贼”之类，多从“犛”旁作“猺”字，这是宋人对少数民族歧视心理的表现。如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143庆历三年九月乙丑条载：“湖南转运使言桂阳监蛮猺内寇。蛮猺者，居山谷间，其山自衡州常宁县属于

桂阳〔监〕、郴连贺韶四州，环紆千余里，蛮居其中，不事赋役，谓之瑶人。”因此，笔者以为，此处似可不予理会，必欲校改，则扫叶山房本、阁本作“瑶民”恐当更符合事实。

其次，对原书的有些补正未妥。

《随笔》卷6〈州县失故名〉云：“建昌军在江西，而建昌县乃隶南康；南康军在江东，而南康县乃隶南安；……韶州为始兴郡，而始兴县外属；赣州为南康郡，而南康县外属；……”《补正》第（5）则以为“建昌县乃隶南康”、“南康县乃隶南安”应补正为“建昌县乃隶南康军”、“南康县乃隶南安军”，“始兴县外属”、“南康县外属”应补正为“始兴县外属南雄州”、“南康县外属南安军”。今按补正非笺注，苟原书无误，则应忠于原文，而不宜轻易改动其文字。《随笔》于“乃隶南康”、“乃隶南安”处虽两无“军”字，今人读之断不会误以为“乃隶南康县”、“乃隶南安县”，因无平级相属、以县隶县之理，况各本均两无“军”字，且文理通顺，则应是洪迈撰写时省文，而非脱文，若无故无据，擅补“军”字，恐有篡改之嫌，失忠于原书之旨矣。同样，“始兴县外属”、“南康县外属”下无“南雄州”、“南安军”，各本皆同，当亦是洪迈省文，而非后世流传之脱误。迈书虽未明言“外属”何地，却不为误，后人可为之注释，却不可随意增补文字。

再次，对原书的史实考订未妥。

《四笔》卷13〈宰执子弟廷试〉条云：“太宗朝，吕文穆公蒙正之弟蒙亨举进士，……蒙亨参知政事蒙正之弟，……”《补正》第（32）则据《长编》卷26 雍熙二年三月己未条记事说，吕蒙亨乃吕蒙正之从弟，而非亲兄弟。今按《补正》所言不误，然迈书各本皆作“蒙正之弟”，从弟亦弟也，可见洪迈在此是笼统称之。宋人多有称“从弟”、“从叔”“从子”之类为“弟”、“叔”、“侄”者，今人亦然。这种笼统称法当不为误，《补正》所言，为迈书作注则可，必欲补正作“从弟”则恐未妥。

又次，对个别问题的校订标准不一。

迈书有避宋讳处，今世流传的各本，或一仍其旧，或予以回改，颇不一致。《补正》对此问题所持标准亦不一，如《四笔》卷13〈房玄龄名字〉条，避宋圣祖讳改“房玄龄”为“房元龄”，《补正》第（33）则主张应回改作“房玄龄”；而《续笔》卷8〈康山读书〉条、卷9〈贡薛韦匡〉条中“匡衡”之“匡”字，各本或避宋讳作“康”，或回改作“匡”，体例不一，唯《四部丛刊》本皆避宋讳作“康”，《补正》第（12）则又主张据《四部丛刊》本改作“康”。可见对迈书避讳之事，徐先生或主张回改、或主张仍旧，亦未有一定的标准。

最后，谨将我所发现、《补正》未曾列出的另外几处问题条列于下，做为对该文的补充。

1. 页281《续笔》卷5〈后妃命数〉：“徽宗皇帝有子三十人，唯高宗皇帝再复大业。”“三十人”当作“三十一人”，《宋史》卷246〈宗室三〉、《皇宋十朝纲要》卷15、《东都事略》卷17皆云宋徽宗有子三十一人，可证。

2. 页342《续笔》卷11〈輿地道里误〉：“偶阅元祐《九域志》，……”“元祐”当为“元丰”之误。《元丰九域志》乃北宋神宗元丰年间王存等修纂，元祐时未尝重修《九域志》。

3. 页344《续笔》卷11〈古鐔子〉：“绍熙三年，予仲子签书峡州判官，于长杨县又得其一，……”“长杨县”当作“长阳县”。按此县名隋作“长杨”，唐改“长阳”，宋因之亦作“长阳”，故宋人所撰地志多作“长阳”。中华书局点校本《元丰九域志》卷6校勘记〔一九六〕考之甚详，亦可参。谭其骧先生主编《中国历史地图集》第五册隋〈江汉沅湘诸郡〉图作“长杨”，同册唐〈山南东道山南西道〉图及第六册宋〈荆湖南北路〉图则皆作“长阳”，与该县名称之历史沿革正符。《宋史》卷88〈地理志四〉、《文献通考》卷319〈輿地考五〉作“长杨”者同误。

4. 页 771《四笔》卷 13〈知州转运使为通判〉：“袁郭知楚、郢二州，会秦王廷美迁置房州，诏崇仪副使阎彦进知州，而以郭通判州事。”“袁郭”当作“袁廓”，见《宋史》卷 4〈太宗纪一〉太平兴国七年五月丙辰条、卷 244〈魏王廷美传〉、卷 276〈袁廓传〉，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 23 太平兴国七年五月丙辰条。洪迈《四笔》撰于宋宁宗庆元年间，此处改“廓”为“郭”，当是避宁宗赵扩名讳。

5. 页 789《四笔》卷 15〈讨论滥赏词〉：“范公用是为台谏所攻，今章且叟奏稿中转载弹疏，竟去相位云。”“章且叟”当作“章宜叟”。“宜叟”乃宋高宗朝台谏章谊之字，见《宋史》卷 379〈章谊传〉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

（上接 177 页）

②⑤ 《纂修四库全书档案》。

②⑥ 《国史馆档案·编纂类》。

②⑦ 《武英殿修书处奏事档》嘉庆元年至十三年。

②⑧ 刘乾：《四库采进蒋重光家抄本知稼翁集》载《人文杂志》1982 年 2 期。

②⑨ 《清代殿版书始末记》，见《武进陶氏书目丛刊》，民国年铅印本。

③⑩ 《清穆宗实录》同治八年六月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故宫博物院图书馆